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概况

在国家积极鼓励国产创新药发展的政策环境下，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我们依托长年构筑的深厚技术积淀、贯穿药物发现至产业化全链条的丰富开发经验，以及涵盖靶点验证、分子设计、工艺开发、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在内的多元化、一体化专业研发平台，持续夯实自主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推进从“仿制药研发到 AI 驱动创新药布局”的研发战略，稳步提高研发费用持续投入创新药研发，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布局了覆盖多个重大疾病领域的在研项目，形成了梯度有序、布局合理的新药研发管线。这些管线主要聚焦于肿瘤、免疫、神经系统调节等领域，部分项目已进入关键临床阶段布局多个新药研发项目。

202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7,987,094.68 元，研发费用投入 189,867,051.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90,395,530.0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686,267,619.18 元，净资产为 2,488,953,769.82 元。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的基础上做出各项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充分知情权，严格审

议各项议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01-16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02-07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04-22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p>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p> <p>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5-08-04	<p>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5-08-26	<p>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10-24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11-21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BIOS-0629 项目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5-12-19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5-12-31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2-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5-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8-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BIOS-0629 项目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①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 5 次会议。

会议届次	成员情况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黄志雄、李三鸣、宋博凡	2025-02-07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1《聘任程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04-22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08-26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10-24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12-31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报告期内召开2次会议。

会议届次	成员情况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黄志雄、楼金芳、胡富强	2025-04-22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③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会议届次	成员情况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胡永洲、楼金芳、李会林	2025-01-16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提名楼金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提名邵春能为公司第四届董

			<p>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3 《提名贾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4 《提名程丹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5 《提名宋博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6 《提名严洪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1 《提名黄志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02 《提名胡富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03 《提名李三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p>	<p>胡富强、楼金芳、李三鸣</p>	<p>2025-02-07</p>	<p>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1.01 《聘任楼金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p> <p>1.02 《聘任贾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p> <p>1.03 《聘任苗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p> <p>1.04 《聘任陈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p> <p>1.05 《聘任程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p>

			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胡富强、楼金芳、李三鸣	2025-04-22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袁弘、楼金芳、李三鸣	2025-11-21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袁弘、楼金芳、李三鸣	2025-12-31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7 项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并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制度，保障了内部制度体系与最新法律法规的紧密衔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序运作，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各项要求不存在差异。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

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合法、合规地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也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在 2025 年度公司共披露了各类公告 147 份，公告的内容、格式及刊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采取多种途径，包括举办股东会、举办业绩说明会、利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以及接听投资者热线的问题并答复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知悉公司情况，增进其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严格遵循“规范治理、战略引领、创造价值”的核心原则，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战略引领与科学决策，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将牢牢把握公司战略方向，围绕既定战略规划，审慎评估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机遇。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等进行科学论证与决策，支持管理层高效开展经营工作，强化市场开拓与创新驱动，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治理监督与合规建设，筑牢规范运营基石

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自身及股东会的运作机制，确保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高效透明。严格监督管理层对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致力于打造浓厚的合规文化。同时，大力推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与履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董事会的决策质量与监督效能。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董事会将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体系。聚焦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以此为抓手，全面增强公司的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及投资者回报能力。董事会将指导并监督管理层严谨规范地做好定期报告编制与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董事会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投资者保护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要求与指导精神，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价值与协同效应。通过多种渠道，为投资者提供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的机会，积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经营理念，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